

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，定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〔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〕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：

- 一、機器人製造及買賣。
- 二、彈性製造系統（FMS）製造及買賣。
- 三、表面黏著設備（SMT）製造及買賣。
- 四、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（含控制電路）製造及買賣。
- 五、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。
- 六、映像管、廣告燈(含控制回路)製造買賣。
- 七、各種環保設備、焚化爐、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。
- 八、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。
- 九、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。
- 十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(機械零組件)。
- 十一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。
- 十二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，必要時，得經董事會決議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，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章 股 份

第五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，分為壹億壹仟萬股，全數為普通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。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，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、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。

第五條之一：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，或以低於市價(每股淨值)之

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：刪除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。

第九條：刪除。

第十條：刪除。

第十一條：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，臨時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停止股票過戶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十二條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，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。

第十三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，出具委託書，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：股東會開會時，以董事長為主席，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，未指定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公司股東，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，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，無表決權。

第十六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第十七條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

前項議事錄之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、決議方法、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在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

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，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

第 十 八 條：本 公 司 設 董 事 五 人，監 察 人 三 人，均 由 股 東 會 就 有 行 為 能 力 之 人 中，選 任 之，任 期 均 為 三 年，連 選 均 得 連 任，選 任 後 得 經 董 事 會 決 議 為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購 買 責 任 保 險。

有 關 全 體 董 監 事 合 計 持 股 比 例，依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之 規 定。

第 十 八 條 之 一：本 公 司 上 述 董 事 名 額 中 獨 立 董 事 人 數 不 得 少 於 二 人，且 不 得 少 於 董 事 席 次 五 分 之 一，採 候 選 人 提 名 制 度，由 股 東 會 就 獨 立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中 選 任 之。有 關 獨 立 董 事 之 專 業 資 格、持 股、兼 職 限 制、獨 立 性 之 認 定、提 名 方 式 與 選 任 方 式 及 其 他 應 遵 行 事 項，依 公 司 法 及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之 相 關 規 定 辦 理。

第 十 八 條 之 二：本 公 司 如 遇 緊 急 情 形 得 隨 時 召 集 董 事 會，並 得 以 電 子 郵 件 或 傳 真 方 式 通 知 各 董 事 及 監 察 人。董 事 會 開 會，得 以 視 訊 會 議 為 之，董 事 以 視 訊 參 與 會 議 者，視 為 親 自 出 席，其 視 訊 資 料 為 議 事 錄 之 一 部 份，應 於 公 司 存 續 期 間 妥 善 保 存。

第 十 九 條：董 事 缺 額 達 三 分 之 一 時，董 事 會 應 於 六 十 日 內 召 開 股 東 臨 時 會 補 選 之，其 任 期 以 補 足 原 任 之 期 限 為 限。

第 二 十 條：董 事 監 察 人 任 期 屆 滿 而 不 及 改 選 時，延 長 其 執 行 職 務，至 改 選 董 事 監 察 人 就 任 時 為 止。

第 二 十 一 條：董 事 組 織 董 事 會，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之 出 席 及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，互 選 董 事 長 一 人，依 照 法 令、章 程、股 東 會 及 董 事 會 之 決 議 執 行 本 公 司 一 切 事 務。

第 二 十 二 條：本 公 司 經 營 方 針 及 其 他 重 要 事 項，以 董 事 會 決 議 之，董 事 會 除 每 屆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依 公 司 法 第 二 〇 三 條 規 定 召 集 外，其 餘 由 董 事 長 召 集 並 任 為 主 席，董 事 長 不 能 執 行 職 務 時，由 董 事 長 指 定 董 事 一 人 代 理 之，未 指 定 時 由 董 事 互 推 一 人 代 行 之。

第 二 十 三 條：董 事 會 議，除 公 司 法 另 有 規 定 外，須 有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出 席，以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行 之，董 事 因 故 不 能 出 席 時，得 出 具 委 託 書，列 舉 召 集 事 由 之 授 權 範 圍，委 託 其 他 董 事 代 理 出 席 董 事 會，但 以 一 人 受 一 人 之 委 託 為 限。

第 二 十 四 條：董 事 會 之 議 事，應 作 成 議 事 錄，由 主 席 簽 名 或 蓋 章，並 於 會 後 二 十 日 內，將 議 事 錄 分 發 各 董 事，得 以 電 子 方 式 為 之。議 事 錄 應 記 載 議 事 經 過 之 要 領 及 其 結 果，議 事 錄 應 與 出 席 董 事 之 簽 名 簿 及 代 理 出 席 之 委 託 書，一 併 保 存 於 本 公 司。

第 二 十 五 條：監 察 人 單 獨 依 法 行 使 監 察 權 外，並 得 列 席 董 事 會 議，但 不 得 加 入 表 決。

第 二 十 五 條 之 一：本 公 司 董 事 如 擔 任 公 司 職 務 者，除 依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九 條 規 定 分 派 董 監 酬 勞

外，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。

第二十五條之二：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，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。

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

第二十六條：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：刪除。

第二十八條：刪除。

第 六 章 決 算

第二十九條：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，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，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：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財務報表。
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。

第三十條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：

- 一、依法提繳所得稅款。
- 二、彌補以往年度虧損。
- 三、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- 四、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。
- 五、員工紅利，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。
- 六、董事、監察人酬勞，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。
- 七、股東紅利，扣除前各項餘額後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

本公司股利之分派，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、健全財務結構，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。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第 七 章 附 則

第三十一條：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。

第三十三條：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：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。
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。
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。
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。
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。

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。
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
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。

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。

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。

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。

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。

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。

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。

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。

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李義隆